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7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美雲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4行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遺失物、漂流物以外，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，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。經查，告訴人陳乃馮於警詢時陳稱：我不確定皮夾遺失的地方，我猜測應該是今（26）日早上6時50分許我載小孩上學時從口袋掉出遺失的等語（見偵卷第16頁），可見告訴人不知本案皮夾係於何地遺失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皮夾應屬遺失物，而非一時離本人持有之遺忘物。是核被告張美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同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容有誤會，惟因起訴法條同一，爰不予變更起訴法條。

三、被告侵占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其中現金12,800元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而其餘侵占之現金2,200元，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悉數賠償，業據告訴人自承在卷（見偵卷第99頁），已足以剝奪其犯罪所得，若再沒收、追

徵，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7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777號

被　　告　張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美雲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上午9時24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鎮

區一心二路32巷內靠近14巷1弄口，見陳乃馮所有之皮夾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8,000元）置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將其內現金1萬5,000元侵占入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警據報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現金1萬2,800元（已發還陳乃馮）。

二、案經陳乃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美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乃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、監視器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8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嫌。扣案犯罪所得1萬2,800元已發還告訴人，餘2,200元未扣案且經被告與告訴人和解，為免過苛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陳　麒